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8/11
1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阿克拉

临时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上所发表意见的摘要

主席的说明 *

概 要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在该届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加强适应行动；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请主席编写一份届会期间所发表意见的摘要。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没有足够时间定稿。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4	3
二、主席的总结.....	5 - 64	4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5 - 12	4
B. 加强国家/国际缓解行动.....	13 - 26	5
C. 加强适应行动.....	27 - 44	7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 应行动.....	45 - 53	11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 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54 - 63	14
F. 下一步工作.....	64	17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在这届会议上, 缔约方交换了意见, 力图在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为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规定的各项任务方面取得进展。¹

2. 在第一届会议上,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请主席编写一份每届会议上所发表意见的摘要。工作组还请主席在这份摘要中列入在作为工作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而举行的研讨会上发表的意见。²

B. 本说明的范围

3.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的五个任务事项。³ 本摘要在第一届会议的意见交换⁴ 基础上拓展, 重点介绍了审议《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摘要还尽可能突显缔约方提出的想法和建议, 文中使用了缔约方在届会期间所用的标题加以识别。为便于识别, 文中尽可能提到了提出想法和建议的缔约方。

4. 象第一届会议的摘要一样, 本文件也按五个小节加以编排, 以反映对《巴厘岛行动计划》每个任务事项的意见交换。缔约方的想法以及本摘要也反映了这些任务事项之间的相互联系。

¹ FCCC/AWGLCA/2008/8。

² FCCC/AWGLCA/2008/3, 第 26 段。

³ 缔约方还审议了 2009 年工作方案(FCCC/AWGLCA/2008/8, 第 34-38 段)。

⁴ FCCC/AWGLCA/2008/6。

二、主席的总结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5. 缔约方审议了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审议是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就该事项进行的初步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进行的。⁵ 缔约方就共同愿景的范围和性质发表了意见；缔约方强调，其中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任务事项。缔约方尤其提请注意，共同愿景具有合作性，有必要考虑加强合作实现《公约》目标的方法和途径。

6. 一些缔约方称，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应兼顾《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任务事项并指导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共同愿景应是在《巴厘岛行动计划》下采取的各项行动所汇成的结果。

7. 缔约方指出，共同愿景的目标不应限于稳定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而应包括《公约》的广泛目标及其原则，以促成可持续、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缔约方还指出，应将该任务事项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以使世界走上低碳经济道路。缔约方表达了这样的意见：所选道路将决定缓解与适应工作中的需要、指导投资决策和推动创新、鼓励新技术开发和加速现有技术的应用和传播。

8. 缔约方忆及《公约》第二和第三条，并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确定为共同愿景的一个重要基础。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发达国家造成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而另一些缔约方则主张确认应根据世界变化的程度逐步适用这一原则。

9. 缔约方论及长期目标问题，将其作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一部分；缔约方指出，长期目标有助于确立行动重点，特别是缓解行动的重点。一些缔约方认为，到 2050 年排放量应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50%，而且应为所有发达国家设定有约束力的中期目标作为这一目标的基础，即到 2020 年比 1990 年水平低至少 25% 到 40%。另一些缔约方在平均温度比工业化前水平增加 2℃ 的上限基础上提出了相似的数字。其他缔约方强调，要讨论数字目标，首先必需讨论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和条件。在这场辩论中，一些缔约方将可能设定的长期目标视为渴望达到的目标，而其他一些缔约方则希望将其定为必须达到的目标，并作为负担分担的基础。

⁵ FCCC/AWGLCA/2008/6, 第 4-11 段。

10. 一些缔约方论称，不同数值的长期目标对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的潜在影响，应作为长期目标的有效性和适当性的基准。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强调，缓解相关活动必须确保长期气温的增加远低于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 的水平；为此目的，温室气体浓度须尽可能稳定在远低于 450 ppm 二氧化碳当量以下的水平。

11. 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指出，共同愿景需建立在精确的科学信息基础上，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提供的信息。此外，缔约方指出，这种长期目标应为新科学信息出现时的定期审查留出余地。

12. 缔约方还指出，长期目标应是现实可行的，而且应当考虑到实现这一目标所需要的新技术的大规模部署。

B. 加强国家/国际缓解行动

13. 缔约方论及加强缓解行动任务事项，它们强调了缓解努力与适应需要之间的关系，并指出，在缓解工作块中议定的目标水平将决定适应工作的需要。

14.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和第 1(b)(二)分段之间的关系，并指出，兼顾这两个事项是达成议定结果和在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的关键。其他一些缔约方认为，《巴厘岛行动计划》中的这些段落所述事项十分不同。

15. 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基础上，⁶ 缔约方考虑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设想的贡献性质，并指出，尽管承诺和/或行动的性质与规模可以不同，但所有缔约方都需要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加强缓解气候变化行动。在强调需进行全球努力的同时，许多缔约方认为，最不发达国家需给予特别考虑。

16. 关于发达国家的各国适当缓解承诺或行动，缔约方考虑了一系列备选办法，其中包括在缔约国的有约束力的行动或承诺、经济范围具体目标和基于国家具体目标的量化减排承诺中纳入多种方针的可能性。一些缔约方赞成环境上有效、经济上可持续的大目标缓解行动，并指出，缓解议题的结果应简单、有效、对所有缔约方都有吸引力。

⁶ FCCC/AWGLCA/2008/6, 第 12-27 段。

17. 缔约方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各国适当缓解行动应在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和减贫背景中加以考虑，需提供技术、融资和能力建设支助，使缔约方能加强缓解行动，包括通过在具体部门、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方面采取行动等方式。

18.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也被确定为重要部门，缔约方表示有兴趣进一步讨论该部门对有效推进缓解工作的作用。缔约方提请注意，对某些发展中国家来说，缓解行动很可能会集中于这一部门。缔约方商定，有必要将关于以下议题的讨论推向前进：‘促使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和‘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这是《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议定内容。

19. 一些缔约方强调，缓解气候变化的努力需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努力、特别是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它们指出，需考虑到应对措施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20. 缔约方注意到《巴厘岛行动计划》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设想的贡献性质的区别，同时，缔约方还探讨了对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承诺和/或行动的要求方面的区别。一些缔约方认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必须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是，排放限度和排减量在多大程度上遵从了量化目标。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而言，缔约方认为，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承诺和/或行动既适用于缓解行动也适用于促成和支助采取这些行动的手段。

21. 一些缔约方认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各国自定的程序执行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承诺和/或行动，其中包括设定执行这些行动的水平，以易于核实的物理量表示。也可报告这些行动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另一些缔约方认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行动，如果没有外部资金的支助，应按照国家标准衡量和报告，而且不应受任何国际程序或实体的核查。

22. 缔约方还认为，在《公约》下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清单方面的经验有助于审议与缓解相关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承诺和/或行动。缔约方指出，需要改善方法学，特别是应按照气专委的方法学加以改善。缔约方定期提供和更新排放清单和基线预测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

23. 缔约方还论及努力的可比性，并回顾了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⁷ 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一讨论也应考虑承诺期之间的可比性。一些缔约方还提出，努力的可比性应建立在所有缔约方可据以衡量进展的一个基准之上；这一基准应基于一个共同的基年和共同的度量以衡量排减量；排减量应基于国家目标。

24. 关于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缔约方回顾了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⁸ 缔约方认为，部门方针不应替代国家承诺，但可补充国家承诺并可为某些领域中的特定目标行动、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为加速转让技术提供机会。一些缔约方还表示，部门方针为比较行动提供了基础，而且通过使用相关数据和建立国家清单，可促成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承诺和/或行动。一些缔约方强调，关于第 1(b)(四)段的考虑不应构成部门缓解承诺、国际技术标准提出建议的基础，也不应构成提出与气候变化无关的任何其它建议的基础，尤其是关于竞争力问题的建议。

25. 在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方面提到的一些部门包括：燃煤电厂、钢铁和水泥生产、道路交通、能效、可再生能源、畜牧业产生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国际航空和海上运输以及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26. 许多缔约方还认为，通过使用市场机制等方法可激励缓解行动并使其具有成本效益。为此目的，一些缔约方建议扩大和深化碳市场，包括考虑超出补偿办法的新的市场机制的方法。

C. 加强适应行动

27. “通过资金和技术推进适应工作，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研讨会⁹促进了加强适应行动的审议工作，在该研讨会上，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主席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发言介绍了在这些附属机构范围内从事的相关工作的背景情况。具体而言，履行机构主席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回顾了与第

⁷ FCCC/AWGLCA/2008/6, 第 8、19 和 20 段。

⁸ FCCC/AWGLCA/2008/6, 第 24-26 段。

⁹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16.php。

1/CP.10 号决定有关的工作；适应筹资工具及其审查程序；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28. 缔约方在研讨会上的介绍有助于澄清和加深对《巴厘岛行动计划》适应事项的理解和对加强适应行动与技术资金支助事项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从而有助于确立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重心。缔约方提出了几项建议，以促进和执行适应行动，其中包括在适应工作的资金与技术支助及其体制框架领域中的建议。研讨会主席总结了在研讨会上缔约方的介绍、意见交换和讨论情况。¹⁰

29. 辩论围绕支助、促进和执行适应行动的框架这一想法进行，涉及四个可能的重点领域：

- (a) 国家适应工作规划；
- (b) 简化和扩大资金和技术支助；
- (c) 加强知识分享；
- (d) 适应工作的体制框架。

30. 许多缔约方强调了国家适应工作规划采用有条理的办法的重要性。已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讨论过的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获得的经验，¹¹ 可提供宝贵的真知灼见。国家规划被视作提高各国的政治认识和调动用于适应行动的国家能力与资源的一个工具，而且就发展中国家而言，也是使外部资金和技术支助确立重心的一种方法。

31. 采用有条理的办法编制国家适应工作计划，是确定适应工作目标和行动并确定其轻重缓急的内在要素，而且应会有助于评估资源需要，这些评估为预算进程提供参考而且有利于提供资金与技术支助。

32. 缔约方建议，国家计划的执行和向其提供支助的情况都需要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以使透明度和资源利用的实效性最大化。

33. 缔约方强调了气候变化影响对发展努力现有制约的附加性。缔约方还强调，宜将适应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将其作为适应行动的重要催化因素。有鉴于此，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新的资源，以支持将适应工作纳入发展规划进程，以此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额外负担问题。

¹⁰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08/awglca2/eng/crp01.pdf>.

¹¹ FCCC/AWGLCA/2008/6, 第 32 段。

34. 有几个缔约方将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视为规划进程的内在组成部分。特别是,缔约方认为预防行动比应对行动更有实效而且效率更高。

35. 一些缔约方强调,扶持型环境可提高规划进程的有效性,其中包括带动现有资源和能力、创造适当的监管环境以支持可持续发展、使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适应努力、制订有利于经济多样化的政策和采取有助于提高经济恢复力的其它行动。

36.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的外部资助问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到的一个共同主题是,难以获得多个资助渠道。缔约方对《气候公约》进程内部和外部现有供资工作的零散问题以及对获得资助附加条件问题表示关注。缔约方强调,需要了解这些制约问题并通过简化供资机制加以补救。

37. 许多缔约方表示,希望有一种在《公约》范围内管理的适应工作供资机制;它们强调了获得适当、充足和可预测资金的必要性。

38. 一些缔约方认为,将适应考虑纳入双边和多边支助方案也很重要。

39.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提供技术资源,包括预警系统,以确保涵盖现有的多种备选方案,从地方应对战略和内生技术开发到新的前沿技术。

40. 许多缔约方强调了加强知识分享和推广最佳做法以支持适应工作的重要性。缔约方指出,需分享在其它进程和论坛下正在进行的气候变化适应工作方面的信息,以确保一致性并避免重复。此外,缔约方认为,需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知识分享的促进机制。许多区域举措提供了最佳做法的实例,可加以推广、支持和扩展。

41. 缔约方还强调,提高科学信息的质量和完备性,以便能够对符合易受影响国家需要的适应措施进行精确评估。这些需要包括,制作与适应工作的规划与执行有关的设想情景和模型、需要评估工具、扩大气象和水文资源以及加强科学评估。

42. 缔约方指出,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确立体制框架,以帮助营造适应行动的扶持条件。

43. 一些缔约方建议加强《公约》在激励其它实体适应行动方面的催化作用。另一项建议是,建立一个联合国全系统适应协调机制,与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利害关系方的适应工作相联系。

44. 缔约方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

(a) 关于国家适应工作规划:

各国使用一个正式的程序编制国家适应计划；¹²

(b) 关于简化和扩大资金和技术支助；

(一) 建立一个《公约》适应基金以补充《京都议定书》下的适应基金，特别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可加以使用，各国可根据本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水平向该基金缴款；¹³

(二) 建立一个世界气候变化基金，为适应、技术和缓解工作供资；¹⁴

(三) 将为适应基金充资的收益分成扩大到联合执行和排放量交易；¹⁵

(四) 向气候受害者和难民提供经济补偿；¹⁶

(五) 建立一个国际保险机制，¹⁷ 包括使用小额保险，¹⁸ 向蒙受极端事件损失和损害的国家提供支助；

(六) 建立一个创新的机制，以促进适当适应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让方面合作；¹⁹

(c) 关于加强知识分享：

与国家适应中心建立起联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与技术支持中心网络；²⁰

(d) 关于适应行动的体制框架：

¹² 孟加拉国和冈比亚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bangladesh_awgcla2_adaptation_workshop.pdf 和 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gambia_awgcla2_adaptation_workshop.pdf。

¹³ 库克群岛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cookislands_awgcla2_adaptation_workshop.pdf。

¹⁴ 墨西哥提出了初步提议。与第 44 段讨论的其它初步提议不同的是，这项提议是在“加强投资和资金流动以应对气候变化”研讨会期间提出的（见第 54 段）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mexico.pdf。

¹⁵ 中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china_awgcla2_adaptation_workshop.pdf。

¹⁶ 孟加拉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12)。

¹⁷ 库克群岛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13)。

¹⁸ 孟加拉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12)。

¹⁹ 中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15)。

²⁰ 孟加拉国、中国和库克群岛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分别见上文脚注 12、15 和 13)。

- (一) 制定一个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规定了明确原则的适应行动框架，将适应工作与缓解工作明确地联系起来。可能的内容包括：促进扶持型环境、技术和信息以及信息与资金解决办法；²¹
- (二) 制订一项战略，带动现有资源和体制，安排适应行动的轻重缓急，考虑多种行动领域组合和国际合作，以协助制定国家方案，确定多行为方的优先行动，以及多资金渠道(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国际金融机构)供资；²²
- (三) 建立一个联合国协调机制，以加强从事适应工作的组织与进程之间的协同；²³
- (四) 建立一个《公约》下的气候变化适应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国际行动，重点是能力建设和实际行动。²⁴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45. 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这一任务事项进行审议之后，²⁵ 又举办了一个“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法”研讨会，²⁶ 该研讨会促进了关于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的讨论。履行机构主席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介绍提供了缔约方在这些附属机构中进行的相关工作的背景情况。特别是，履行机构主席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回顾了与技术开发和转让相关的工作。²⁷ 两位主席还重点论及技术转让专

²¹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eu_awgcla2_adaptation_workshop.pdf。

²² 美利坚合众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usa_awgcla2_adaptation_workshop.pdf。

²³ 库克群岛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13)。

²⁴ 中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15)。

²⁵ FCCC/AWGLCA/2008/6, 第 40-56 段。

²⁶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16.php。

²⁷ 第 4/CP.7, 3/CP.13 和第 4/CP.13 号决定。

家组的主要相关活动、²⁸ 在履行机构下即将进行的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工作，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正在拟定的一项战略方案，以提高技术转让投资水平。

46. 缔约方在研讨会上的介绍也有助于澄清和加深对《巴厘岛行动计划》该任务事项的理解，以及对该任务事项与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及资金资助任务事项的关系的理解，从而有助于使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将工作重点转向探讨一项议定结果的可能内容。研讨会主席总结了在研讨会上缔约方的介绍、意见交换和讨论情况。²⁹

47. 辩论涉及了以下几个可能的重点领域：

- (a) 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
- (b) 提供资金和其它激励措施；
- (c) 扩大合作行动的技术协定；
- (d) 体制安排。

48. 缔约方强调了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活动中的关键作用，它们一致认为，采用综合办法需注意技术开发周期的各个阶段，即研究与开发(新技术)、示范、部署和推广(现有的、有专利权的和改进技术)。一些缔约方还强调，技术转让不同于技术贸易。

49. 许多缔约方强调了营造扶持型环境的重要性，以便消除对扩大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以及吸引公私营部门投资的障碍。为技术提供方和受让方营造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型环境需要涉及的领域包括知识产权、国内政策、条例和标准以及体制安排。许多缔约方还强调了私营部门在技术开发和转让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50. 缔约方还提到国际合作在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价值。这种价值包括合作研发、加强和改善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之间的网络、分享技术路线图以及南南、北南和三方合作。

51. 缔约方认为，缺乏人员和体制能力，包括吸收新技术的能力，是发展中国家更好地采用、操作、维护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的主要障碍之一。缔约方提议，加强能力建设应作为加强技术转让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

²⁸ 尤其是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制订技术转让的绩效指标；确定、分析和评估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现有的和新的融资渠道；以及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一项长期战略。

²⁹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08/awglca2/eng/crp02.pdf>。

52. 缔约方提出的具体提议包括：

- (a) 建立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一个新国际机制。拟议机制的关键内容包括：
 - (一) 无害环境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加强框架，包括扩大对现有资金机制和工具的支助和对建立新的资金机制和工具的支助；³⁰
 - (二) 在《公约》下建立一个多边技术获取/合作基金。³¹ 可使用该基金资源，为推广现有技术提供资金、购买专利技术使用特许权、为私营部门提供激励措施、支持国际研发合作、支持基于公私伙伴关系的风险投资和消除障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可使用该基金加快开发可再生能源技术；
 - (三) 一项体制安排，以管理该基金、认可技术开发和转让活动和核准国家方案。可以是在缔约方会议下成立的负责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一个新的附属机构或专门小组支助的技术转让理事会和/或一个交换所。可对技术转让加强框架的执行工作提供支助；³²
 - (四) 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奖誉激励办法；³³
 - (五) 绩效评估和监测技术流动的速度和幅度以及技术流动所产生的减排的成本效益；³⁴
- (b) 借助以下方法扩大技术合作：加强特定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际合作、部署特定部门技术的多边合作，建立合资企业以加快技术推广和转让，以及分享技术路线图；
- (c) 为技术提供方和受让方营造扶持型环境，以支助公私营部门的国内和国际投资。可包括减少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并引入差别定价以促进激励

³⁰ 爱尔兰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eu_pres-08-06-02-awglca2_technology.pdf。

³¹ 中国、巴西和加纳分别在以下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china_presentation_on_tt.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tt_brazil.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ghana_presentation.pdf。

³² 中国和加纳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31)。

³³ 加纳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31)。

³⁴ 中国和巴西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见上文脚注 31)。

办法和消除技术转让的障碍；建立不同部门的技术协定监管框架；以及考虑结构和资金问题，以改善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工作；

(d) 借助以下方法加快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加强英才中心网络和公共领域的研究；协同工作；共同拥有所创造的知识产权；以及通过一项全球融资安排加快转让和推广；

(e) 建立位于不同区域的国际研究中心的可能性，以激励惠及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友好技术的研究。

53. 关于技术资助问题，一些缔约方指出，有必要区分缓解工作和适应工作的资金要求。关于适应技术的资金问题，缔约方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难以吸引私营部门资金，所以必须强调的是扩大公共投资。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 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54. 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这一任务事项进行了审议之后，³⁵ 又举办了一个“投资和资金流动，应对气候变化”研讨会，³⁶ 该研讨会促进了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的讨论。秘书处的介绍回顾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相关任务事项，并概述了《公约》之下正在进行的工作。该介绍还概述了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投资和资金流动，并认识到，要确保具有气候变化抗御力的发展，就需要扩大供资规模、转变投资模式和优化现有基金的配置。可通过以下办法加以解决：直接在《公约》下作出资金安排、《公约》规则所提供的可创造价值的资金备选办法以及与《公约》相联系的《公约》外部资金方案。

55. 缔约方的介绍有助于澄清和加深对《巴厘岛行动计划》该任务事项以及对该事项对于行动计划其它任务事项的意义的理解，从而有助于把握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重心，以便在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上达成一项议定结果。研讨会主席总结了在研讨会上缔约方的介绍、意见交换和讨论情况。³⁷

³⁵ FCCC/AWGLCA/2008/6, 第 57-60 段。

³⁶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16.php。

³⁷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08/awglca2/eng/crp03.pdf>。

56. 辩论涉及以下几个可能的重点领域：

- (a) 扩大筹资规模；
- (b) 优化筹资；
- (c) 创造扶持型环境和适当的激励措施；
- (d) 《公约》下的资金管理。

57. 正如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指出，缔约方一致认为，需要提供可预测的和可持续的缓解和适应资金及技术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

58. 有几个缔约方指出，根据估算，所需资金大大超出了《公约》下的现有资金。具体而言，在适应工作方面，许多缔约方指出，迫切需要打造经济评价或评估工具以便能够确定适应工作的实际费用。许多缔约方强调，需要提供额外资金，因为气候变化对可持续发展带来了额外负担。

59. 关于资金来源，许多缔约方指出，可通过《公约》下的基金和市场机制满足某些资金需要，其它资金需要可通过影响私营部门投资的扶持型政策加以满足。许多缔约方强调，对发展中小国来说市场机制和私人投资运作不灵，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公共投资。

60.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建立特定用途的新基金。建立几个新基金可能需要同时建立一个综合机制以协调管理缔约方会议领导下的所有基金。其他一些缔约方对《公约》外部资金可能的零散状况表示关注。

61. 缔约方还提到需要营造扶持型环境。一些缔约方指出，建立有力的国家框架是加强成本效益高、气候友好投资的关键。

62. 许多缔约方对《公约》下的资金管理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治理问题既与收集的资金有关又与资金的支付方式有关。缔约方确定的治理问题包括，对缔约方会议的责任问题、在一个透明的管理制度下公平和平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资金获得的直接性和国家驱动方针。有几个缔约方提出了应适用于《公约》下收集或支付资金的若干原则，其中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污染者付费原则、适当性、可预测性、可持续性、新的补充资金、捐助资金、便捷获取、以及最易受影响国家优先获取。

63. 缔约方提出的具体提议包括：

- (a) 设立一个缔约方会议指导和领导下的《公约》适应基金，以及一个世界气候变化基金(上文第 44 段均有提及)，以支助缓解和适应工作以及技术合作。缔约方提议了下列可能的资金来源：
- (一) 扩大发达国家的资助，除支助适应基金和多边技术获取基金的现有官方发展援助外，增加国内生产总值的一个百分点用于资助；³⁸
- (二) 拍卖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一部分配量单位；³⁹
- (三) 征收全球碳税，年人均排放量低于 1.5 吨二氧化碳的国家免税；
- (四) 所创造的资源连同国家气候变化基金将汇入一个多边适应和保险基金；⁴⁰
- (b) 一个新的筹资架构，包括以下部分：不同的资金流以处理技术获得和技术转让基金等具体资金要求、一个用于新兴技术的风险基金和一个气候研究合作基金；⁴¹
- (c) 其它可能的资金来源，例如，征收国际航空旅行税、将收益分成扩展到其它机制、以及征收舱载燃油税。关于国际旅行征税，一些缔约方提请注意这一做法对那些依赖国际贸易和旅游的国家经济的潜在影响；
- (d) 发展中国家可通过执行国家适宜的缓解行动争取信用，应通过深化附件一缔约方的减排承诺创造需求的方法创造这种信用市场；⁴²
- (e) 建立一个非洲气候变化专项贷款办法，作为《公约》下的宽泛连贯资金架构的一部分，它包括一个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套案，考虑到该区域的气候变化优先事项以及该区域独特的体制、资金和技术挑战及需要。

³⁸ 中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china.pdf。

³⁹ 挪威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norway.pdf。

⁴⁰ 瑞士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switzerland.pdf。

⁴¹ 印度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india.pdf。

⁴² 大韩民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初步提议：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republic_of_korea.pdf 和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text/plain/non-paper_from_korea.txt。

F. 下一步工作

64. 考虑到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是缔约方提出的想法和提议，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详加阐述，酌情并尽可能地提出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任务事项的具体提议案文。⁴³

-- -- -- -- --

⁴³ FCCC/AWGLCA/2008/8, 第 25 段。